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
修業規定
(112年8月以後入學者適用)

(略)

106年10月18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3月01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為使博士班研究生瞭解本所課程與學位之相關規定，乃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未盡事宜，仍請研究生自行參閱學校規定。

壹、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最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原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。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格且通過學科考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貳、應修課程規定

一、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所或相關研究所開設課程共 40 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滿 46 學分。惟上述學分不含學位論文、獨立研究與選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。

二、必修科目共五科：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二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二)」、「國際貿易(二)」、「國際金融(二)」。

三、必選科目共二科：「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」。

四、有關博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，詳附件一。

五、博士生必須自三大學門領域中選擇一領域作為專業領域，並自該專業領域修習三門(含)以上課程。博士班學門領域與科目名稱，詳附件二。

六、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。不及格之科目得重修。

參、抵免學分與申請免修：新生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於 8 月底前，得申請抵免學分或免修。博士班課程，其學分數未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。其學分數已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免修。經審核通過之免修科目，學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中。經審核通過之抵免必修科目，學分計入其畢業學分中；經審核通過之抵免選修科目，學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內。

肆、學科考試

- 一、學科考試以筆試或修課學期成績達要求之方式進行之。
- 二、考試科目分別為 (1)「經濟理論」及 (2)「國際經濟」。研究生應於修習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」與「總體經濟理論(二)」且及格後，始得申請「經濟理論」考試；修習「國際金融(二)」與「國際貿易(二)」且及格後，始得申請「國際經濟」考試。
- 三、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於次一學期註冊前 1 週內舉行。命題委員每科至少二人 (含) 以上。
- 四、若博士生修習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」與「總體經濟理論(二)」各科學期成績均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可免除「經濟理論」學科考試；修習「國際金融(二)」與「國際貿易(二)」各科學期成績均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可免除「國際經濟」學科考試。未達分數要求者需重覆修習，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。

伍、論文大綱審查

- 一、學生需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之確定，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獲由本系安排公開之博士論文大綱審查會審查通過。審查會由指導教授主持，並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三人 (含) 以上參加審查。

陸、學位考試

- 一、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文規定辦理，且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學位考試前，需 (1) 於國內外經濟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二篇；(2) 發表經正式審查之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論文至少一篇或 Scopus 資料庫論文至少一篇；(3) 本系演講課或特別舉辦之演講場次公開發表其論文；(4) 通過本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門檻。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及格標準如附件三。(5) 通過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- 二、每學期「學位考試申請開始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」日，請參照該學期行事曆。「學位考試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」日必須相隔兩週以上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其成員以博士論文大綱審查會委員為基本成員，並需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時，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主試 (凡欲旁聽者，須先至所辦登記，並遵守試場秩序)。

柒、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在規定年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 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及格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- 捌、本修業規定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國際經濟學博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

經濟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05.4 修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個體經濟理論(二)[5105102]	3 (必)	下學期	
總體經濟理論(二)[5105202]	3 (必)	下學期	
計量經濟學(二)[5105302]	3 (必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二)[5105402]	3 (必)	上學期	
國際金融(二)[5105502]	3 (必)	上學期	

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選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05.5 修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個體經濟理論(一)[5105101]	3 (選)	上學期	
總體經濟理論(一)[5105201]	3 (選)	上學期	
計量經濟學(一)[5105301]	3 (選)	上學期	
個體經濟專題[5105104]	3 (選)	上學期	
總體經濟專題[5105204]	3 (選)	上學期	
經濟數學(一)[5105363]	3 (選)	上學期	
經濟數學(二)[5105364]	3 (選)	下學期	
賽局理論(一)[5105369]	3 (選)	上學期	
賽局理論(二)[5105368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[5105803]	2 (選)	上學期	*必選課程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二)[5105804]	2 (選)	下學期	*必選課程
產業組織(一)[5105161]	3 (選)	下學期	
產業組織(二)[5105162]	3	上學期	

	(選)		
產業組織(三)[5105163]	3 (選)	上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一)[5105601]	3 (選)	下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二)[5105602]	3 (選)	上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三)[5105603]	3 (選)	下學期	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一)[5105821]	3 (選)	下學期	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二)[5105822]	3 (選)	上學期	
國際政治經濟學[5105380]	3 (選)	上學期	
公共經濟學[5105604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一)[5105401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三)[5105403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四)[5105404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金融(一)[5105501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金融(三)[5105503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金融(四)[5105504]	3 (選)	下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一)[51052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二)[5105242]	3 (選)	上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三)[5105243]	3 (選)	上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一)[51056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二)	3	下學期	

	(選)		
財務經濟學(三)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計量學[5105315]	3 (選)	上學期	
國際金融市場[5105510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個體計量經濟學(一)[5105311]	3 (選)	下學期	
個體計量經濟學(二)[5105312]	3 (選)	上學期	
個體經濟實證分析[5105701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總體計量經濟學[5105320]	3 (選)	下學期	
總體計量應用[5105325]	3 (選)	上學期	
計量經濟學專題[5105862]	3 (選)	上學期	
財經專題研討[510863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經濟策略專題[510864]	3 (選)	下學期	
貿易與外人投資專題[510865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
附件二、國際經濟學博士班學門領域與科目名稱 105.5 修

學門領域名稱	科 目 名 稱
國際金融與貨幣	總體經濟專題 國際金融(三)、(四) 貨幣理論專題(一)、(二)、(三) 財務經濟學(一)、(二)、(三)
國際貿易與產業	個體經濟專題 國際貿易(三)、(四) 產業組織(一)、(二)、(三) 個體經濟實證分析 發展經濟學(一)、(二)、(三) 國際政治經濟學
計量經濟	個體計量經濟學(一)、(二) 總體計量經濟學 財務計量學

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博士班學生
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(一)模式一：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達於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	550 分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	80 分(含)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	中高級初試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	750 分(含)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	6.0 級(含)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(含) 以上
劍橋職場外語檢測(BULATS)	ALTE Level 3 (含)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(含)以上

(二) 模式二：(可擇一完成)

一、在學期間曾參加多益測驗(TOEIC)者，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碩士級以上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(多益成績未達 550 分至少需修習三門，未達 650 分但達於 550 分則至少修習二門)，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二、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。